

附：

## **关于规范行业协会、市场中介组织 服务和收费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落实第十七届中央纪委第二次全会提出的“规范行业协会、市场中介组织服务和收费行为”的专项治理工作任务，按照 2008 年国务院第一次廉政工作会议和全国纠风工作会议的部署，根据中央纪委《关于中央和国家机关贯彻落实 2008 年反腐倡廉工作任务的分工意见》（中纪发[2008]5 号）的要求，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深入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依法行政、加强监管、严格自律、规范发展”的方针，集中整治当前行业协会和市场中介组织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快健全规范发展的长效机制，推动服务型政府建设，促进行业协会和市场中介组织健康发展，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服务。

### **（二）基本原则。**

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充分发挥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和职能部门的监管作用。

坚持突出重点、分类指导，针对行业协会和市场中介组织不同类别和属性，以解决突出问题为切入点，务求集中整治见实效。

坚持标本兼治、纠建并举，一边抓突出问题的解决，一边抓规范发展，完善监管体制，加强自律机制建设，健全政策法规体系。

坚持市场化发展方向，推进政府与行业协会和市场中介组织分开，创造公平发展环境，增强行业协会和市场中介组织服务能力。

（三）总体目标。用一年左右时间，解决行业协会和市场中介组织服务和收费行为不规范、损害企业和群众利益等突出问题，使服务质量明显提高，会员满意度和社会公信力明显增强；用两到三年的时间，理顺政府与行业协会和市场中介组织关系，政策法规比较健全、监管体制比较完善、自律机制得到加强，行业协会和市场中介组织规范发展长效机制基本建立。

## 二、规范工作范围

专项治理规范工作的范围是：在民政部门登记的行业协会（包括：商会、同业公会、联合会等社团组织）；在工商等部门注册的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等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市场中介组织。

## 三、规范工作主要任务及分工

（一）集中整治行业协会和市场中介组织下列四类问题：

一是行业协会违法违规强制入会、摊派会费、强行服务，未按照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提供展览会、交易会、研讨会、培训、出国考察等方面服务的，以及违规设立“小金库”、乱收乱支的。（国务院纠风办、民政部等负责，排在前面的部门负牵头责任，下同）

二是行业协会违反民政部等六部门《关于规范社会团体收费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07〕167号）规定，依靠代行行政管

理职能或凭借垄断地位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增加企业和社会负担的。（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

三是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违法出具认定报告或出具虚假认定报告，借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市场中介组织提供虚假信息、搞恶性竞争，违反商业道德、严重侵害企业和群众利益的。（工商总局牵头）

四是社会中介机构在依法或接受委托授权实施认证、检验、鉴定以及举办资格考试等，不执行国家收费政策规定的；依据委托、授权的行政职能，或与行政机关、行使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行业组织联合下发文件或协议，强制或变相强制委托人购买指定产品或接受指定服务并收费的；以及对委托人进行价格欺诈的。（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

## （二）集中规范下列政府行政行为：

一是坚决纠正将特定行业协会和市场中介组织的服务作为行政许可的前置条件，进行指定服务；坚决纠正干预行业协会和市场中介组织依法自主开展活动等行为。（国务院纠风办牵头）

二是严肃查处政府部门把行业协会和市场中介组织作为自己的“小金库”，利用其资金或借用其账户滥发福利，以及公务人员在行业协会和市场中介组织无偿占用财物、报销个人费用等问题。（财政部牵头）

## （三）重点健全以下长效机制：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规范发展行业协会和市场中介组织的精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和发展

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7]36号)等文件的要求,着力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加强自律机制建设。健全行业协会和市场中介组织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民政部、工商总局分别牵头);加快建立行业协会评估和优胜劣汰的退出机制(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建立健全行业协会和市场中介组织财务管理、财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财政部、民政部、工商总局负责)。

二是加快推进政府与行业协会、市场中介组织分开。进一步把应该由行业协会和市场中介组织行使的职能交给行业协会和市场中介组织;行业协会和市场中介组织要从职能、机构、工作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政府及其部门彻底分开。(国务院纠风办、中编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负责)

三是完善监管体制。加强和改进行业协会和市场中介组织登记管理工作,简化和规范管理内容和方式,加强日常监管,严厉打击非法组织(民政部、工商总局分别牵头);开展行业协会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探索逐步建立健全科学、规范、有效的监管体制(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调整和完善行业协会间的代管关系(国资委牵头)。

四是健全政策制度和法规体系。建立政府购买行业协会和市场中介组织服务的制度(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根据税制和行业协会改革进展情况,适时完善相关税收政策(财政部牵头);健全行业协会和市场中介组织法律法规体系(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工商总局、法制办等负责)。

#### **四、实施步骤**

规范行业协会、市场中介组织服务和收费行为专项治理工作从本意见下发后开始，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调查研究、制定方案（2008年9月底前）。根据本意见的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组织对本地区、本部门行业协会和市场中介组织的服务和收费行为、对非法干预行业协会和市场中介组织活动等行政行为进行一次全面系统的调查，找准问题症结和工作的切入点，制定集中整治和长效机制建设工作方案，进行总体部署。

第二阶段，自查自纠、集中整治（2008年10月至12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本地区、本部门的自查自纠和集中整治，明确自查自纠和集中整治的程序和处理方式，对发现的问题区分情况，有的责成自纠整改，有的由有关职能部门依法纠正处理。

第三阶段，建章立制、规范管理（自2009年1月起）。在推进集中整治的同时，国务院各牵头部门和各地方政府要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加快组织制订行业协会和市场中介组织方面的政策制度和法规，推动行业协会和市场中介组织规范发展。

以上三个阶段，每完成一个阶段，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部门都要组织将情况汇总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国务院纠风办等部门及时进行总结，向中央纪委和国务院提交专项治理工作报告。

## 五、工作要求

规范行业协会、市场中介组织服务和收费行为专项治理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工作要求高、责任重大。各地区、各有关部门

要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把专项治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严格落实责任制，保证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坚决防止走过场、搞形式主义，务求专项治理工作目标的实现。

（一）加强组织领导。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纠风办要做好统筹协调、政策指导、监督检查以及信息和情况通报等总体组织工作；民政部、工商总局、中编办、人民银行、国资委、法制办、财政部等牵头部门，要针对各自承担的牵头任务，及时组织制定配套的实施办法，指导专项治理各项工作的深入推进。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加强对专项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政策指导，保障专项治理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明确责任分工。专项治理工作采取自上而下、条块结合、各负其责的方式进行。各地区及有关部门要做好统筹安排，抓好各项措施的落实，加强上下沟通协调。国务院各有关部门既要对本部门及本部门主管的行业协会和市场中介组织存在的问题进行集中整治，也要对本系统的专项治理工作进行指导。各行业协会和市场中介组织要按照要求和部署，搞好自查自纠，整改有关问题，加强自身建设。

（三）加强监督检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纠风办等部门要定期组织开展普遍检查和重点抽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规范行业协会、市场中介组织服务和收费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充分发挥群众民主评议、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严肃查处违规违法案件，对典型案件进行公开曝光，确保专项治理工作顺利推进。